

## 總統令

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
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

###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，依左列之規定，但交通部得呈准  
 行政院減低其資費。

| 郵件種類           |         | 計費標準      | 資費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信函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每重二〇公分    | 一萬五千元 |
| 明信片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每片        | 一萬元   |
| 新聞<br>紙        | 第一類     | 每束每重五〇公分  | 一千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第二類     | 每次每重五〇公分  | 六百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第三類     | 每份每重一〇〇公分 | 二百元   |
|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<br>類 | 初重一五〇公分 |           | 一萬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續重一五〇公分 |           | 五千元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摺者文件 | 每重一公斤       | 五千元   |
| 商務傳單 | 除印刷物資費外每五十張 | 一萬五千元 |
| 貨樣   | 每重一百公分      | 二萬元   |
| 掛號   |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 | 三萬元   |
| 快遞掛號 |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 | 四萬五千元 |
| 平快   |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 | 一萬五千元 |

附註：除新聞紙郵資可逕付現款者外，其餘各類郵件資費，仍照過去成例，儘量化零為整，以免找零困難。

前項以外之郵件，其種類及資費，由交通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